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公 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一份函件，指明彼等拒絕授出兌換股份上市之批准，基於配售事項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2.03條的原則。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五十一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茲參考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公告及該通函中所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如該通函中披露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合理地不反對之條件）授出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發行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一份函件，指明彼等拒絕授出兌換股份上市之批准，基於配售事項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2.03條的原則。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五十一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署理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琯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

* 僅供識別